**保亭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省农业农村局、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组织化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3〕238号）以及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衔接资金是指省下达我县中央、省级以及本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衔接资金实施期限暂定至2025年。

第三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指乡村振兴局、民族局、发改委等部门或单位，下同）和乡镇按照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一）县政府和县财政部门负责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监督和绩效管理。

（二）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审核汇总本部门项目计划，指导和监督检查本部门项目实施，组织县本级项目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和绩效管理，规范管理和使用县本级项目资金。

（三）乡镇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和绩效管理，规范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第二章 资金安排与分配

第四条 年度预算中，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要求和本地实际需要安排一定规模的县级衔接资金，确保年度资金投入规模保持总体稳定。2022-2025 年度，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分别不低于55%、60%、65%、70%，且不低于上年度占比；2023-2025年，中央、省、市县三级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的比重不低于 55%，且不低于上年度占比。

第五条 收到上级下达的衔接资金后,需结合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点，依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上级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在30日内完成资金测算、分配和下达工作。即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25日内拟定好衔接资金分配方案将衔接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县财政部门依据审定后的资金分配方案在5日内将资金下达到相关单位，同时及时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项目相关单位。其中对于提前下达资金要及时编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确保年度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执行。

第六条 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乡村振兴局、民族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行业开展项目库建设，按照省级编制的项目入库指南和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 指导乡镇对项目进行入库，严把项目入库审核关，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完善我县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并牵头汇总我县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建设情况，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

1. 各项目实施单位当年11月15日前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避免出现“钱等项目”；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部门于当年12月15日前拟定下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报经县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执行，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县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在年底前将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报送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
2. 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试点实施方案的衔接资金,可按整合规定安排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或合作协议（协议应根据项目合作实施方案约定分批次拨付款项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办理资金拨付，不得为了抬高支出进度“以拨代支”。要确保项目投资与预算安排相衔接，除质保金和续建项目外，当年资金不能用于弥补往年项目资金缺口。规范列支衔接资金,衔接资金原则上在“21305”科目列支。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九条 衔接资金使用范围。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重点围绕产业和就业领域，对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

1. 产业发展奖补。对监测帮扶对象（指不稳定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下同）安排产业发展补助；对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自主发展产业且经营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适当奖励，用于产业发展。

2. 小额信贷贴息。对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申请的小额信贷给予贴息。

3. 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组织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

4. 就业补助。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从事公益岗位劳动给予补助；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就业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的扶贫车间给予适当补助；采取以工代赈、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在乡返乡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5. “雨露计划”补助。继续实施“雨露计划”，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包括特色种养、乡村旅游等），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1.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采取资产合作、资金奖补等方式支持培育和壮大热带水果、热带瓜菜、花卉苗木、南药、畜禽、水产、种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及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南繁育种、种质资源成果转化、热带新奇特水果推广等品种培优项目，生态循环农业、数字智慧农业、保鲜仓储设施、农产品加工园区等品质提升项目，标准化示范种养基地、品牌宣传推广以及“共享农庄”、休闲农业、休闲渔业等品牌打造项目。支持网络平台和消费集市促销、滞销农产品运输费用补贴等，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村集体通过龙头企业带动、自主经营等方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鼓励利用衔接资金在垦区合作发展产业项目。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的衔接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参照行业标准）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根据城镇和村庄布局分类,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允许适当安排资金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内道路、桥梁、排水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整村规划建设,集中连片民族村寨整体规划建设,推动民族村寨整体面貌提升,特色建筑保护利用。用衔接资金支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资金重复。教育、卫生、文化、养老服务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生活条件、支持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其他支出。

1.项目管理费。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不超过2%的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和县级财政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鼓励项目单位探索实行批量集中竞价等方式，提升项目管理费使用效益。

2.资产管护费。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中和县级财政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资产管护费，主要用于扶贫资金项目资产和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维护。

3.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障。我县延续脱贫攻坚期内出台的特惠性教育、医疗、住房补助等政策不得从省级和县级衔接资金中列支。

（四）负面清单。衔接资金不能用于支持光伏发电（不含农光和渔光互补）等非农产业项目，不得用于监测预警工作经费（从部门预算安排）以及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本息、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

第十条 衔接资金应优先支持产业发展项目，组织化产业帮扶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规范用于地租和一线劳务人员工资等非固定资产支出，并明确项目收益归属村集体。在合作期间，合作企业不得对外抵押、担保产业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未能形成固定资产的支出，合作企业应提供相应额度的资产担保。合作期满后，合作企业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规模购买相关产权，形成企业统一、稳定的固定资产产权。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应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继续按照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可分别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和不超过50%的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求，县级财政衔接资金要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脱贫群体和其他农村人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衔接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补助到人到户的资金统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拨付，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衔接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入库批准实施。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项目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项目实施主体要抓紧抓好实施工作,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除季节性限制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对资金下达后6个月以上项目仍未开工且已明确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商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予以收回资金，调整用于支持执行进度快的项目。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并及时将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产业项目应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鼓励探索构建多形式综合型利益联结机制，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倾斜。资产入股合作项目要根据市场经济规律合理确定项目投资周期，在不低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前提下，可分项目建设期、运营期不同阶段确定不同的收益分红率；项目建设期一般不超过项目资金到位后6个月，建设期内结合实际情况可不要求参与收益分红。

第十六条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衔接资金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七条 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实施的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含）以上的，应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基础设施类项目（含产业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部分）按照省政府印发的《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琼府〔2019〕61 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监察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琼发改投资〔2017〕1845 号）等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审批。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时,应完成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等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资金到位后可以立即启动。分配到各单位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县乡村振兴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牵头汇总报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八条 按照《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文件规定设立的产业项目共管账户（即衔接资金投入规模大于 100 万元（含）的产业项目，原则上由乡镇政府（或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实施主体建立共管账户），需要定期通报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全面落实产业帮扶项目资金专账管理，针对未建立共管账户的，对单笔资金支出大于30万元（含）的，实施主体应向乡镇政府（或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后支付；自《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组织化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3〕238号）文件印发后，产业项目应按规定由实施主体建立性质为一般存款账户的产业项目资金专户，并全面落实专户专账管理，专户不得存入其他资金、提取现金、向非最终收款人支付资金，原则上不得在产业项目完成前撤销，之前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等文件规定建立的共管账户，可根据实际继续实行共管账户管理或转为专户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产业项目运营监管制度，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应定期跟踪项目运营情况，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避免重建设轻监管的问题发生。

1. 衔接资金实行项目和政策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和政策绩效目标与实施项目和政策同入库，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指标同批复，并对项目和政策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评价，预算执行完成后开展项目和政策绩效评价，具体参照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执行。
2. 衔接资金实行公告公示制度。衔接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出台前，执行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衔接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出台后按照新制度要求执行。
3. 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按照要求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开展监管、审计、检查等工作。对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衔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族局等相关行业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脱贫攻坚以来县级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附件：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流程